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1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　　告　盧盛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板小字第113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柒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承保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承保車輛）之右後車門、右後葉子板等部位，遭被告於開啟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車輛之左後車門時碰撞受損，為此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4,011元等語，為被告否認，抗辯其開啟車門時僅輕微碰撞承保車輛，但當場與該車駕駛王品霖確認車輛未因碰撞受損等語。原告就承保車輛因被告開啟車門碰撞受損之應證事實，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檔案、車損照片為證。經本院當庭播放監視器影像檔案，內容略為「被告開啟車輛左後車門後，坐在承保車輛駕駛座之王品霖馬上下車，與被告在承保車輛右後方開啟行動電話手電筒不斷在右後方搜尋」等情（見本院卷第35至36

頁），由王品霖之反應可得推知被告開啟其車輛左後車門時，已然撞擊承保車輛右後方車身，且力道非輕，致撞擊產生之聲響為在承保車輛內之王品霖聽聞，而旋即下車查看車輛受損狀況；再參承保車輛受損部位有2處，一處為右後車門之白色點狀傷痕、一處為右後葉子板之點狀凹痕，有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板小卷第73頁），由承保車輛受損狀況為點狀傷痕一事觀之，固可認該等傷痕係在車輛靜止狀態下發生碰撞造成，惟考量右後車門之傷痕為與車身顏色明顯有異之白色傷痕，稍加觀察即可輕易發覺，如王品霖當場見及白色點狀傷痕，應不會放任被告自行離開，又或者應留下被告人別資料以供日後索賠，然據原告提出之案件證明單「報案（受理）內容」欄所載（見板小卷第13頁），王品霖係事後單獨至派出所報案，復未提供任何關於被告之人別資料，綜此，承保車輛右後車門之白色點狀傷痕是否係被告開啟車門碰撞造成，即非無疑。反之，右後葉子板之點狀傷痕外觀符合車門開啟時鈑件突出點與另一靜止車輛鈑件之碰撞結果，且該凹痕極淺，顏色與未受損部位無異，於燈光昏暗之停車場實難即時察覺，故王品霖於檢視承保車輛右後方時未發覺此凹痕存在，尚在情理之中，況且該傷痕外觀亦與被告抗辯其開啟車門時僅輕微碰撞承保車輛等語、上述影片中王品霖察覺承保車輛受撞擊立即下車查看等事證相符，從而，原告主張右後葉子板之點狀凹痕係被告開啟車門撞擊造成等語，即堪採信。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範圍，即以其提出估價單中「右後葉子鈑金烤漆」此欄位所載金額5,701元為限（計算式：1,580＋4,121＝5,7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